

临县国土资源局

关于山西临县霍州煤电 2×35 万千瓦 低热值煤发电新建项目建设用地 城庄镇大居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临国土补告字【2017】第 14 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6 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和《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于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以晋政地字[2017]101 号《关于山西临县霍州煤电 2×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新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，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吕梁市人民政府以吕政地征字[2017]9 号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山西临县霍州煤电 2×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新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〉的通知》，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面积及地类：

城庄镇大居村土地 45.0568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21.4104 公顷（耕地 21.023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3865 公顷），未利用地 23.6464 公顷。

二、土地补偿标准：

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[2013]22 号文件规定，被征土地属中南部城镇商贸工矿规划区，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为 2.3550 万元/公顷，旱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为 20 倍，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5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为 18 倍，未利用地土地补偿倍数为 6 倍。

三、城庄镇大居村委或者其他权益人对本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，送达临县国土资源局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